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现金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6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现金在运输途中或在营业场所内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被保险人需严格遵守以下约定事项，否则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怠于遵守该约定事项所造成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运输途中的现金：现金须在被保险人授权雇员的监管下，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被保险人地址、银行、客人地址、邮局之间运输；

（二）营业场所内存放的现金：在营业时间外，此现金须存放于保险箱内并上锁，保险箱的钥匙或密码须由被保险人授权的雇员管理。

**第三条 现金：**指被保险人自有的或由其保管并符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规定的纸币、硬币、支票、汇票、旅游支票、现金支票及其他可兑换单证、凭证或票据、邮资。